

质疑答复函

一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供应商：

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质疑项目名称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保洁、护理员（非陪护）、运送等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ZCG2025Y-GK-112

二、质疑事项答复

致：

贵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提交的关于“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保洁、护理员（非陪护）、运送等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ZZCG2025Y-GK-112）招标文件的质疑函已收悉。现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业绩情况评分标准过高且用词过于精准

答复内容：

供应商同类业绩是反映供应商履约能力的一个重要评审因素。本次采购标项一为瓯江口院区、标项二为龙湾院区和康复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，其中“医院保洁、医院运送（包括病人、药品、标本运送工作）、护理员（非陪护）、设施维护、综合维修安装”为本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，上述服务内容的有效执行直接影响到医院环境质量、设备设施的正常



运行、患者安全与就医体验。综上，本项目业绩情况评分内容是基于项目实际使用服务需求，与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，不存在标准过高问题。

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，在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。即使供应商仅具有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部分合同内容，也可以用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，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。

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，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。评审因素应客观明确，有效防止因表述模糊引发的理解偏差或评审歧义。本项目业绩情况评分内容基于项目实际使用服务需求，因此，本项目业绩情况评审内容不存在用词过于精准。

综上，故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本目标项一为瓯江口院区、标项二为龙湾院区和康复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，其中“医院保洁、医院运送（包括病人、药品、标本运送工作）、护理员（非陪护）、设施维护、综合维修安装”为本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。

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，在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：“联合体投标的，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。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，业绩数量以主办人为主，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，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

绩证明材料，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，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”。

法律依据：

1. 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“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，遵循预算、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。”

2. 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，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。”

3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“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，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。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”
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“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公正廉洁，诚实守信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，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，厉行节约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。”

质疑事项 2：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过高

答复内容：

我院为成人、儿童学科体系齐全的全生命周期省级三甲综合性医院。瓯江口院区以骨科、创伤患者为主，龙湾院区和康复中心为成人医学中心，以肿瘤、心脑血管患者为主，患者情况复杂，同时根据医院发展规划，以建设未来医院、智慧医院为目标。因此，需要一个技术过硬、规范管理的现代化企业为我院提供优质后勤保障服务，对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能力有较高的要求。本项目技术方案评分标准围绕实际项目服务需求内容，如保洁、运送、设施维护、综合维修安装、信息化管理等内容提出，其中信息化管理部分已设定为客观评分项，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可得分。另外，服务方案的评分项紧密围绕本项目的实际服务需求，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完整情况、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都会直接影响到医院的环境质量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、患者安全与就医体验等项目目标的实现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。上述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，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评分范围分值的设置，能够约束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。不同专家在具体分值上的判断，是评审委员会在量化区间内基于专业能力进行独立评审的体现，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冲突。

综上，故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我院为成人、儿童学科体系齐全的全生命周

期省级三甲综合性医院。瓯江口院区以骨科、创伤患者为主，龙湾院区和康复中心为成人医学中心，以肿瘤、心脑血管患者为主，患者情况复杂，同时根据医院发展规划，以建设未来医院、智慧医院为目标。

法律依据：

1. 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“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，遵循预算、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。”

2. 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，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。”

3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“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，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。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”
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“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公正廉洁，诚实守信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，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，厉行节约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。”

以上是对我单位关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保洁、
护理员(非陪护)、运送等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质
疑的答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五条
的规定,如对本答复不满意,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
工作日内向浙江省财政厅投诉。

采购人: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

